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 山东文旅传媒集团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聊城江北水城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聊城市教育和体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聊城市教育和体育局2026年亚洲大学生龙舟锦标赛赛事运营保障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聊城市教育和体育局2026年亚洲大学生龙舟锦标赛赛事运营保障服务项目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山东文旅传媒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80 人，营业收入为 964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596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聊城市教育和体育局2026年亚洲大学生龙舟锦标赛赛事运营保障服务项目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聊城江北水城体育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 人，营业收入为 243.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57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山东文旅传媒集团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2 月 17 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供应商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，否则视为无效报价。